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佈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反映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項下的新規定(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與其保持一致；(ii)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若干其他輕微改動。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